

2024年国际业务

	报告号	项目名称	收款金额（万元 人民币）	合同编码	付款单位	开发票时间	备注
1	京信评报字 (2024)第095号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拟处置 CBMICONSTRUCTION. CO. LTD, R. P. 固定 资产涉及的5辆工程车辆、1台机器设 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2	BJBM2024-078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纸质发票
2	京信评报字 (2024)第270号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荷兰 诺唯凯公司和法国 PST 公司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	12	BJBM2024-088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4年5月	电子发票
3	京信评报字 (2024)第401号	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房地产 涉及的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 的位于蒙古乌兰巴托市的住宅、车位 、办公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	3	BJBM2024-179 (一个合同总价6万 元)	ZHENGYUAN ID:2780518, BAYANZURKH DISTRCT, TSAGDAAGIN ACADEMY 50-1, ULAANBAATAR MONGOLIA, TEL:88550814 (蒙古 国)	2024年5月	收据
4	京信评报字 (2024)第402号	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租金项目 涉及的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蒙古乌兰巴托市 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金市场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2024年11月	收据



110023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838149

1100233130
4083814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207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221743448180R 地址、电话：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7号 0315-32422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唐山市新城道支行100148262299				密码区	76>684+<94<27727*29177>-4<2<</94>67+1+1+30<743>+*<5579<2+/6258>55372<>57<092957</94<+8*>90>14-0+1<22*7839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1320.754717	金额 11320.75	税率 6%
合计					¥11320.75		¥679.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2000.00			
销售方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961362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备注			
	收款人：李京港					复核：王慧		

开票人：万四明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0838149

合同编码：BJBM 2024-07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拟处置 CBMI CONSTRUCTION.CO.LTD,R.P. 固定资产涉及的 5 辆工程车辆、1 台机器设备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CBMI CONSTRUCTION.CO.LTD,R.P.固定资产涉及的 5 辆工程车辆、1 台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CBMI CONSTRUCTION.CO.LTD,R.P.固定资产涉及的 5 辆工程车辆、1 台机器设备。

4、评估基准日：2024 年 / 月 3 / 日

5、评估开始时间：2024 年 3 月 / 日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8、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壹万贰 仟元整）。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

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在评估服务费外，受托人承担必要的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合理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

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3 月 1 日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盖章 (签字) 地点: _____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3 月 1 日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4175001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9593580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13207.547169811	113207.55	6%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备注	销售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920107710801; 收款人: 王雪静; 复核人: 庄华;						

开票人: 万四明

下载次数: 1

合同编码：BJBM 2024 - 08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荷兰诺唯凯公司和法国 PST 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2、评估对象：荷兰诺唯凯公司和法国 PST 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

3、评估范围：荷兰诺唯凯公司和法国 PST 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评估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7、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24 年 04 月 10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8、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其他方式【】_____

9、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 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

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在评估服务费外，委托人承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

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委托人: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神墩三路 288 号

电 话: 13667163542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曾梦茹

盖章 (签字) 地点: 武汉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 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业务编号: 1101R240134642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20107710801

业务类型: 嵌套收结汇
交易流水: C0546VF00077ZLN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付款账号: P1100120110F
付款行: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JSC
 ULAANBAATAR

付款人: ZHENGYUAN ID:2780518, BAYANZURKH DISTRICT, TSAGDAAGIN
 ACADEMY 50-1, ULAANBAATAR MONGOLIA, TEL:88550814

交易金额: CNY*****30,524.03
起息日: 20240521
费用负担: OUR
汇款人国别/地区: 蒙古
汇出行编号: F3S2405208879700
汇款信息: /RFB/PAYMENT OFF ASSET EVALUATION BNY CUST RRN - F3S2405208879700
卖出币种/金额: USD4222.85
成交汇率: 现汇722.8300

汇款金额: USD4222.85
我行扣费: USD0.00
待入账余额: USD0.00
附言:
买入币种/金额: CNY30524.03

经办: *CLIET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077B830613605

2024/06/01 17:55:08 HD0022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业务编号: 110IR240322375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20107710801

业务类型: 嵌套收结汇
交易流水: C05470I001US3S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P1100213041F
付款行: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JSC
ULAANBAATAR

付款人: ZHENGYUAN LLC ID:2780518, BAYANZURKH DISTSAAGDAAGIIN
ACADEMY 50-1 ULAANBAATAR MONGOLIA TEL:88550814

交易金额: CNY*****24,670.33
起息日: 20241120
费用负担: OUR
汇款人国别/地区: 蒙古
汇出行编号: F3S2411203854700
汇款信息: /RFB/PAYMENT OFF ASSET EVALUATIONBNY CUST RRN - F3S2411203854700
卖出币种/金额: USD3412.17
成交汇率: 现汇723.0100

汇款金额: USD3412.17
我行扣费: USD0.00
待入账余额: USD0.00
附言:
买入币种/金额: CNY24670.33

经办: *CLIET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077B191258937

20241120 14:52:56 HD002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收 据

No. 7742797

2024年 5月 17日

今收到

蒙古区九有外务(红)

2700518

交来:

预付款

人民币
(大写)

佰拾万六仟玖佰玖拾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
(公章)



¥

转账 现金
 支票 其他

财务主管

记账

出纳

审核

经办

①存根(白) ②收据(红) ③记账(黄)

收 据

No. 9745859

2024年 11月 11日

今收到

蒙古国元有限公司

278050

交来:

现金

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单位
(公章)



¥



转账

现金

支票

其他

①存根(白) ②收据(红) ③记账(黄)

财务主管

记账

出纳

审核

经办

合同编码：BJBM 2024-17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一：为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2 套房屋建筑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目的二：为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拟确定出租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金市场价值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一：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2 套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二：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拟确定出租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金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一：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 2 套房屋建筑物。

评估范围二：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拟确定出租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金。

4、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5、评估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24 年 5 月 30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
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_____

8、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

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

